

《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(修改部分以黑体标注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安徽节能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做出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414.6267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566.8467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30414.6267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30566.8467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